

新聞、檔案與高雄二二八： 多元史料的呈現與論述

撰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副教授 楊護源

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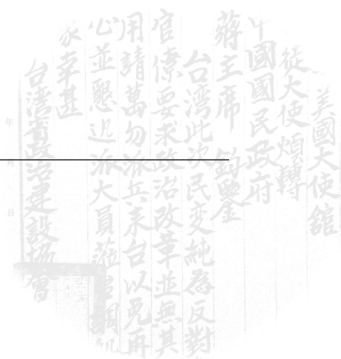
發生於1947年的二二八事件，為臺灣戰後死傷最為慘重、影響最為深遠的衝突事件，距今已滿七十年，高雄地區的二二八研究起步甚晚，地區研究資料的欠缺為原因之一。對比《續修高雄市志 卷八 社會志 二二八事件篇》與《二二八事件在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所蒐羅相關高雄地區的新聞史料可以發現，非高雄在地的新聞報導對於高雄地區發生的激烈狀況並不清楚，對於軍隊鎮壓高雄地區的執行狀況與進度均未報導，顯現出新聞史料中多為非高雄在地的臺北觀點。

在二二八事件高雄地區進入清鄉綏靖期後，政府雖然宣告寬大處理，但在清鄉實施辦法中的鼓勵告密與連保連坐讓高雄地區社會上瀰漫者一種人人自危的冷冽的氛圍。官方要求學生撰寫坦白日記，是將清鄉工作帶入中學、高中之校園，二二八事件學生坦白日記的執行，直可視為高雄地區的校園清鄉。

在高雄二二八事件中，高雄要塞與要塞司令彭孟緝是事件中非常重要的單位與人物，在二二八事件中，高雄地區發展的狀況顯然非南京或臺北所首要關注者，然地區要塞司令彭孟緝卻能藉此一事件，除避免單位被縮併外，也讓自己的仕途更上層樓，成為事件後的受益者。

關鍵詞：高雄二二八、高雄要塞、彭孟緝、清鄉

投稿日期：2017年8月8日
接受日期：2017年10月6日



- 壹、前言
- 貳、高雄二二八新聞史料的呈現
- 參、由檔案史料論述高雄二二八
- 肆、結論

壹、前言

發生於 1947 年的二二八事件，距今已滿七十年，這一臺灣戰後最重大的島內衝突事件，在 1987 年臺灣解嚴之前的四十年間，一直被執政當局視為禁忌，不僅歷史教科書上不曾出現，也是不能碰觸討論的言論禁忌，彷彿事件從未發生，戰後出生的臺灣人更鮮能得知。但畢竟這是臺灣戰後島內死傷最為慘重、影響最為深遠的衝突事件，在臺灣解嚴國民黨政府執政較為寬鬆後，臺灣民間發起了要求二二八真相的二二八公義和平運動，立法院中每年屆二二八，亦有立法委員提議政府公布事件真相。時至 1990 年在李登輝總統的指示下，行政院成立「二二八事件專案小組」，後又成立「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對二二八事件作全面性的調查研究，此研究小組有多位專家學者參與，並於 1992 年完成公布研究報告，次年出版為《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二二八事件的原因經過才得以逐漸釐清。¹

行政院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結論強調旨在說明事實之真相，並無判別責任之意圖，對於事件相關人員的責任歸屬並未觸及。有鑑於此，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組成專案小組，進行研究，於 2006 年出版《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特別釐清事件中決策階級、鎮壓執行、清鄉綏靖各階段之責任歸屬。²

行政院《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的研究撰寫，使用了甚多的口述歷史與私人文書，官方二二八之相關檔案資料得以被挖掘，中央研究院近史所將相關檔案史料彙編為《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一）-（六）。³ 二二八事件的官方研究也帶動大量民間史料的出土，由張炎憲教授主持的民間二二八口述歷史採訪工作，獲得巨大的成果，自 1993

1 賴澤涵等，《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1994）。

2 張炎憲等，《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臺北：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06）。

3 中央研究院近史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一）-（六）》（臺北：中研院近史所，1992-1997）。

年起刊印《悲情車站二二八》、《淡水河域二二八》等書。⁴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也於1992年起刊印《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⁵國史館在二二八事件五十周年出版《國史館藏二二八檔案史料（上）、（中）、（下）》。⁶2000年民進黨執政後，以公權力徵集各級政府單位中有關二二八事件中的檔案文書，國史館擇其要者彙編為《二二八事件檔案彙輯（一）-（十六）》。⁷上述各類檔案史料的出土，讓二二八事件的研究有了更細緻化的可能，也讓二二八的相關研究在21世紀有了新的開展與深化。⁸

關於高雄地區的二二八研究起步甚晚，地區研究資料的欠缺為原因之一，至1992年行政院之《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公布後，1993年高雄市政府決定在《續修高雄市志》的《社會志》中增加「二二八事件篇」，並於1994年委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進行「高雄市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口述歷史訪問計畫」。1995年《續修高雄市志 卷八 社會志 二二八事件篇》與「高雄市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口述歷史訪問計畫」均刊成，這一系列對高雄二二八的史料蒐羅與研究，使高雄地區的二二八狀況得以呈現。⁹其後1997年高雄縣政府則出版《高雄縣二二八暨50年代白色恐怖民眾史》，2010年張清滄撰有《高雄市二二八真相探討》一書，前者非論述高雄二二八事件之專書，後者則採問答式之寫作方式呈現。¹⁰許雪姬教授所撰述的《續修高雄市志 卷八 社會志 二二八事件篇》，雖已成稿逾二十年，然仍為現今研究了解高雄地區二二八事件不可或缺之專著。高雄地

4 張炎憲主持此一系的口述歷史採集，自1993年至2010年出版有《悲情車站二二八》、《基隆雨港二二八》、《嘉義北迴二二八》、《嘉義驛前二二八》、《諸羅山城二二八》、《嘉雲平野二二八》、《臺北南港二二八》、《臺北都會二二八》、《淡水河域二二八》、《花蓮鳳林二二八》。

5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2）、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

6 侯坤宏等編，《國史館藏二二八檔案史料（上）、（中）、（下）》（臺北：國史館，1997）。

7 侯坤宏等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輯（一）-（十六）》（臺北：國史館，2002-2004）。

8 近年二二八相關的各主題專書如陳翠蓮，《重構二二八》（臺北：衛城，2017）、黃彰健，《二二八事件真相考證稿》（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2007）、褚靜濤，《二二八事件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蘇聖雄，《奸黨煽惑——蔣中正對二二八事件的態度及處置》（新北：花木蘭文化，2013）、李旺台總編輯，《二二八事件新史料學術論文集》（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03）等。2007年10月24日高雄市民文獻委員會於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紀念二二八事件60週年學術研討會，並於次年出版《紀念二二八事件60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高雄：高雄市政府文獻會，2008）一書。

9 許雪姬編纂，《續修高雄市志 卷八 社會志 二二八事件篇》（高雄：高雄市民文獻委員會，1995）與許雪姬、方惠芳，《高雄市二二八事件相關人物訪問記錄（上）、（中）、（下）》（臺北：中研院近史所，1995）。

10 藍博洲，《高雄縣二二八暨50年代白色恐怖民眾史》（高雄：高雄縣政府，1997）。張清滄，《高雄市二二八真相探討》（高雄：作者自印，2010）。張清滄於2014將本書增補為《高屏地區228事件真相探討》。

區二二八事件的經過情形，在許教授的論述中已相當的清晰，如非有新的史料恐難增補，本文嘗試以許雪姬教授所論述的高雄地區二二八為本，輔以近年新編之新聞史料做區域觀點落差的探討，另由高雄地區二二八事件中的重要單位高雄要塞檔案為基礎，論述事件前後高雄要塞所處的情況與要塞司令所面臨的抉擇問題。新聞史料與檔案史料的屬性一為具公開性，另一則為非公開性，故本文擬以討論具公開性新聞史料記錄與非公開性檔案史料記錄蔣中正主席與彭孟緝司令兩個不同位階對事件處置結果的影響，期望能對高雄地區二二八事件的歷史論述有所助益。

貳、高雄二二八新聞史料的呈現

近年多元視野的角度在歷史學的研究上倍受重視，多元視野可以指對事物不同的角度切入，或不同的主體對同一史料的不同闡釋與論述，讓各種不同種類史料進行對話亦為多元視野的展現。本章擬以《續修高雄市志 卷八 社會志 二二八事件篇》的論述為基礎，許雪姬教授在撰述該篇時大量採用口述歷史史料與高雄當地《國聲報》¹¹之報刊報導，《國聲報》雖為官方報刊，但因二二八事件當時報導詳實，觸怒高雄要塞司令彭孟緝，報社因而被查封。2009年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刊有由林元輝教授主編之《二二八事件在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內容收有二二八事件發生前後島內之重要官報《臺灣新生報》、黨報《中華日報》與軍報《和平日報》等新聞報導。¹²以下擬就《二二八事件在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中所蒐羅之高雄地區二二八事件相關新聞與《續修高雄市志 卷八 社會志 二二八事件篇》之時事記錄做排比論述，另增入高雄二二八事件相關檔案之討論，藉以顯現在二二八事件新聞報導中的高雄觀點與非高雄在地觀點的新聞史料呈現。

11 《國聲報》為高雄市政府接收日產南報商事社廠房改辦之官報，由高雄市教育局科長兼社會課長王天賞兼任《國聲報》發行人與社長，二二八事件，《國聲報》因詳實報導，觸怒要塞司令，報社被封，社長王天賞被捕，副社長王石定則於3月6日遭高雄要塞司令彭孟緝所屬部隊封鎖市府，開槍掃射身亡。參閱中華民國教育部教育百科，〈王天賞〉。資料檢索日期：2017年6月21日。網址：<https://pedia.cloud.edu.tw/Entry/Detail/?title=王天賞>。

12 林元輝主編，《二二八事件在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一）-（四）》（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09）。內容收有二二八事件發生前後《臺灣新生報》、《中華日報》、《和平日報》、《重建日報》、《民報》、《人民報導》、《大民報》、《中外日報》、《興臺日報》、《長官公署所屬機構與警備總部公報》。

二二八事件在高雄地區的發展，依據事件的時序階段略可分為四期：

- (一) 二二八事件波及高雄引發騷動至 3 月 5 日可視為騷動期。
- (二) 3 月 6 日高雄要塞軍隊開始鎮壓至 3 月 8 日為鎮壓期。
- (三) 3 月 9 日至 3 月 15 日為清鄉工作開始前的恢復期。
- (四) 3 月 16 日清鄉工作開始至 5 月 15 日綏靖工作結束是為清鄉綏靖期。

據《二二八事件在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顯示，臺北新聞報導在至 3 月 2 日事件才波及至高雄地區，3 月 3 日高雄地區開始騷動，高雄車站與憲兵隊遭民眾圍攻，3 月 4 日高雄地區騷動更為擴大，旗山之高雄農場辦公室遭焚燬，高雄監獄的監犯也越獄，¹³ 3 月 5 日高雄市處理委員會與高雄要塞司令進行協商高雄停止衝突。然據《續修高雄市志 卷八 社會志 二二八事件篇》的撰述，在騷動期高雄地區的狀況顯然較當時新聞報導來得複雜與嚴重。在 3 月 2 日二二八事件波及至高雄地區時，高雄市政府召開會議商討對策，會議也邀請高雄要塞司令彭孟緝與會，時彭孟緝已收到臺北的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下簡稱警備總部）要其嚴密防範之電令。3 月 3 日高雄開始暴動，次日暴動擴大，高雄憲兵隊也走避至壽山，為因應事端擴大，南部防衛司令部成立，由高雄要塞司令彭孟緝擔任司令官，彭孟緝宣布〈警戒要塞地區與實施戒嚴並擬定安定高雄市區辦法〉八條。¹⁴ 3 月 5 日高雄市處理委員會成立，高雄市長與代表至高雄要塞欲與彭孟緝商談談判，但未為彭孟緝所接見。是日雄中自衛隊攻擊車站憲兵但因火力差距懸殊交戰後撤離，民眾想要攻擊高雄要塞司令部，彭孟緝要求民眾繳械投降，否則砲擊整個高雄市區，另一方面彭孟緝以火炮集中轟擊高雄市體育場展示武力，威嚇民眾並以軍隊佔領左營舊城車站。¹⁵

比較兩者之記錄，顯然非高雄在地的新聞報導對於高雄地區發生的激烈狀況並不清楚，連在臺南的《中華日報》對於高雄地區的狀況仍須仰賴臺北的廣播供稿。至於在鎮壓期的新聞報導更僅依中央社電訊，報導 3 月 7 日鳳山平定、3 月 8 日高雄市區恢復秩序、3 月 9 日岡山平定與軍隊收繳民間彈藥武器之數量等訊息，對於軍隊鎮壓高雄地區的執

13 〈高雄恢復秩序 基隆亦入正常狀態〉，《中華日報》（1947 年 3 月 18 日）；〈北部宣傳組在臺中積極進行感化工作 臺南審訊事變人犯完畢 嘉義市自新悔過者踴躍〉，《臺灣新生報》（1947 年 4 月 28 日）；〈高雄監犯全部越獄〉，《中華日報》（1947 年 3 月 21 日）；〈事變損失·傷亡 省、縣積極辦理調查中〉，《中華日報》（1947 年 3 月 27 日）。參見林元輝主編，《二二八事件在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三）》，頁 1258、1259、1348 與林元輝主編，《二二八事件在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二）》，頁 838。

14 許雪姬編纂，《續修高雄市志 卷八 社會志 二二八事件篇》，頁 6、40、58。

15 許雪姬編纂，《續修高雄市志 卷八 社會志 二二八事件篇》，頁 7、42-43、50。

行狀況與進度均未報導，如單以《二二八事件在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中所蒐錄期間關於高雄地區的新聞來看，高雄地區的動亂不大且快速遭弭平。¹⁶ 3 月 9 日之後恢復期與清鄉綏靖期的新聞報導，除南部綏靖司令部相關公告與政府高官來臺行程外，多為地區清鄉、綏靖、宣慰、自新、逮捕、審判之成果宣告，對於地區社會民眾的反應未見新聞隻字片語。而《續修高雄市志 卷八 社會志 二二八事件篇》也因撰述所依據的重要新聞史料《國聲報》遭查封，後對恢復期與清鄉綏靖期的高雄地區社會狀況較無實際的論述。然在二二八事件高雄地區進入清鄉綏靖期後，政府雖然宣告寬大處理，但在清鄉實施辦法中的鼓勵告密與連保連坐讓高雄地區社會上瀰漫者一種人人自危的冷冽氛圍。¹⁷

在高雄二二八事件中，學生參與事件者甚多，事件過後高市中等以上各學校需上呈事件中學校的經過報告，¹⁸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也電發〈二二八事變各校參加暴動之學生懲戒標準〉¹⁹ 與〈臺灣省各省立中等學校以上學校二二八事件後訓導實施上應注意事項〉²⁰，其中後者規定各校應擇適當時間令學生作有關二二八事件之坦白日記一篇，檢討學生之感觀言動作，以作為訓導施政之參考。²¹ 為此，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於 3 月 29 日函發給〈二二八事件學生坦白日記須知〉（如圖 1，全文參閱附錄一）給市立二中（今高雄市立前金國中）²²，要求學校執行學生坦白日記之寫作。²³ 學生坦白日記須知中要求各校舉行坦白日記前要絕對保守秘密以免學生交換意見，且辦理時須待學生大部分到齊後方可實施，實施前為絕對機密。須知執行為各校學生需在同一時間各作坦白日記一篇，記述 2 月 28 日至 3 月 13 日間之事宜，內容需包含何日何時、與何人

16 〈南部防衛司令部發表半月來平亂經過 搜獲武器彈藥為數極夥 嘉義、基隆槍決首要暴徒〉，《中華日報》（1947 年 3 月 25 日）。參見林元輝主編，前揭《二二八事件在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三）》，頁 1323。

17 〈臺灣省縣市分區清鄉計畫〉，收於中央研究院近史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五）》（臺北：中研院近史所，1997），頁 233-234。

18 〈據報二二八事件經過情形暨請示各點核希知照由〉（民國 36 年），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0036/9999/1/1/018 000032884。

19 〈密發二二八事變各校參加暴動之學生懲戒標準希審慎運用由〉（民國 36 年），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0036/9999/1/1/028 000032895。

20 〈電發二二八事件後訓導實施上應行注意事項希切實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報核由〉（民國 36 年），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0036/9999/1/1/029 000032896。

21 〈臺灣省各省立中等學校以上學校二二八事件後訓導實施上應注意事項〉共 28 條，其中之第 20 條。

22 市立二中全名為高雄市立第二初級中學，1968 年臺灣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市立二中之高中部移撥給高雄中學，原高市二中改制為前金國民中學為今高雄市立前金國民中學。

23 〈二二八事件學生坦白日記須知〉（民國 36 年），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0036/9999/1/1/037 000032904。

在一起、談些什麼、聽到什麼、看到什麼、參加什麼會、會議有多少人、什麼人召集、主席是何人、討論些什麼、哪些人發表意見、什麼意見、每天幾時到學校、每天幾時回家、路上遇見什麼人、另外到什麼地方、參加什麼隊伍、做些什麼工作、拿到什麼印刷品、你感想怎樣。學生寫作日記時與考試相同，必須當場繳卷且不得互相交談，坦白後發現自己行動被他人告發而自己未填寫者不得以遺忘為藉口要求補記，更重要的是，未參加坦白日記寫作之學生是不能取得學籍。

這樣的「坦白」寫作內容原則，除讓學生交代自己的行蹤外，也讓學生互相告密，讓同儕關係緊繃，人際關係陷入信任的危機之中。²⁴ 官方要求學生撰寫坦白日記，是將清鄉工作帶入中學、高中之校園，二二八事件學生坦白日記的執行，直可視為高雄地區的校園清鄉，前述高雄地區從鄰里到校園人人自危的冷冽氛圍是真實的存在，但比照新聞報導中的高雄地區狀況，有雲壤之別，清鄉綏靖期新聞報導的脫離現實可見一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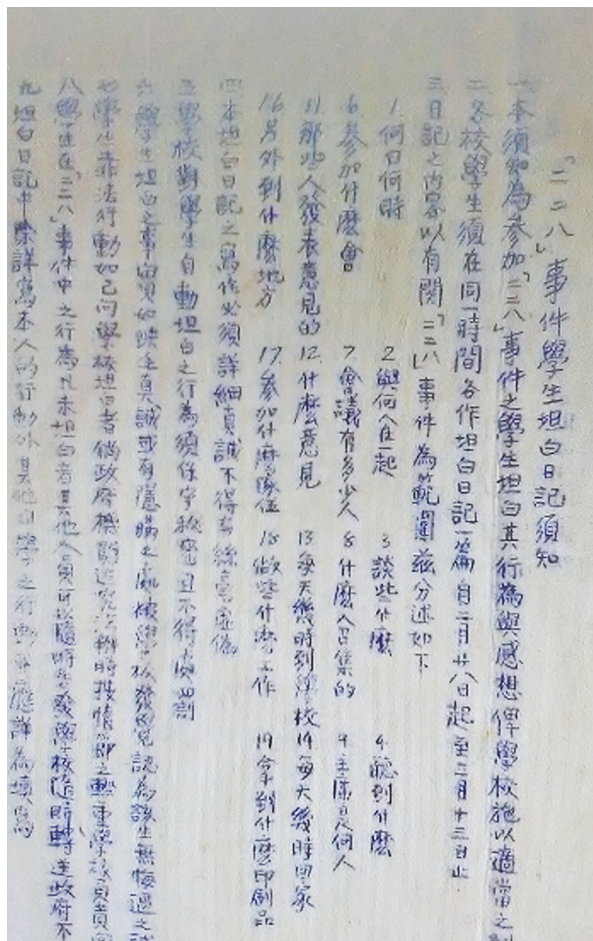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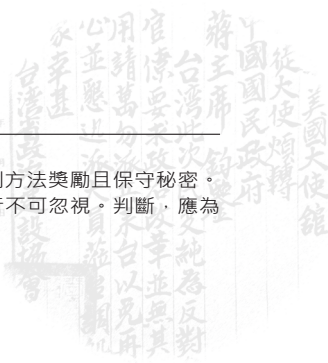


圖1 二二八事件學生坦白日記須知

資料來源：〈二二八事件學生坦白日記須知〉（民國36年），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0036/9999/1/1/037 000032904。作者翻拍圖檔製圖。

²⁴ 根據〈二二八事件學生坦白日記須知〉第十條：能列舉他人之非法行動二項者，學校必以特別方法獎勵且保守秘密。與辦理此事應行注意事項第四條：坦白日記雖著重高中但初中學生亦自有其價值，應同時舉行不可忽視。判斷，應為全校學生統一施作撰寫坦白日記。



參、由檔案史料論述高雄二二八

在高雄二二八事件中，高雄要塞與要塞司令彭孟緝是事件中非常重要的單位與人物，高雄地區在事件中的重大傷亡即為高雄要塞司令彭孟緝下令要塞軍隊進行鎮壓所致。高雄要塞為日治時期所建置的軍事要塞，但戰後的高雄要塞司令部與日治時期的高雄要塞並無行政上連續之關係，彭孟緝在 1945 年 12 月 28 日來臺，擔任軍政部要塞調查組第三組組長，專責調查日人在高雄要塞的編制裝備與轄地。1946 年 2 月完成完成調查，6 月 1 日高雄要塞成立頒發編制，隸屬於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由彭孟緝擔任要塞司令。²⁵

1946 年 7 月國共內戰全面爆發，中央移駐減少了在臺的駐兵，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以新成立基隆、高雄、澎湖三個要塞司令部取代移防內渡的駐軍，並規劃將徵兵之常備兵編入要塞集訓，強化要塞作為地區軍事防禦的核心。²⁶ 為充實高雄要塞之人員編制，設置有軍官隊與士官隊，分別訓軍、士官練幹部，並於 8 月將駐印輜重兵團一、三營配撥，10 月將陸軍 70 軍一部撥編，12 月奉令收容陸軍 62 軍在臺留散士兵，1946 年底高雄要塞軍士官兵為 2,921 人。²⁷ 但自 1946 年國共和談開始，在和談的背景下，實施整軍方案，整軍方案是為達成整編中共軍隊為中華民國國軍的協定，但相對的也裁減了國軍的員額。為此，1946 年 12 月國防部下令縮編臺灣之要塞人員編制，1947 年又頒發〈要塞編併充實辦法〉縮併要塞人員。

高雄要塞司令彭孟緝於 1947 年 1 月曾向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報告六點高雄要塞成立初期所遭遇之困難，其中之一點即為要塞之兵員缺額甚多。²⁸ 1947 年 2 月初，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召開了〈臺灣省軍事設施會議〉，高雄要塞司令部提案再次表達了人員不足的問題。²⁹ 在〈要塞編併充實辦法〉即將實施裁減要塞人員編制之時，1947 年 2 月，臺

25 參閱楊護源，〈戰後高雄要塞的建置與改制（1946-1950）〉，《檔案半年刊》，15（1）（2016）與〈日本統治後期的高雄要塞（1937-1945）〉，《檔案半年刊》15（2）（2016）。

26 〈為軍事設施會議復高雄彭司令函〉（民國 36 年），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0036/003.8/4010.2/1/001 000039326 與〈軍事設施會議案經整理就緒彙總為臺灣省軍事設施經過紀要擬按性質分由主管單位承辦〉（民國 36 年），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00 36/003.8/4010.2/1/017 000039342。楊護源，〈光復與佔領——國民政府對臺灣的軍事接收〉（臺北：秀威資訊科技，2016），頁 229。

27 〈高雄要塞沿革表（三十五年至三十九年）〉（民國 40 年），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0036/153.41/0022。

28 〈臺澎軍事建設情形謹列大端並派王參謀長趨前報告〉（民國 36 年），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0036/003.8/4010.2/1/001 000039326。如前述 1946 年高雄要塞人員總數為 2,921 人，但查 1947 年 1 月編印的〈高雄要塞概況〉官士兵人員名額共為 8,500 人，顯然缺額甚多。

29 〈軍事設施會議案經整理就緒彙總為臺灣省軍事設施經過紀要擬按性質分由主管單位承辦〉（民國 36 年），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0036/003.8/4010.2/1/017 000039342。

灣發生了二二八事件，高雄要塞司令部奉命擔任臺灣南部綏靖工作，使得〈要塞編併充實辦法〉在高雄要塞有了暫緩實施的理由。³⁰ 高雄要塞編制縮併之執行，因二二八事件的發生而產生變數，事件發生後由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批示臺灣各要塞組織恢復編制一事可行，並交由陳誠核辦。³¹ 高雄要塞因二二八事件的鎮壓清鄉綏靖而免於縮編，要塞司令彭孟緝也於 5 月 1 日高昇為臺灣全省警備司令。

對於彭孟緝在事件中的評價民間與官方各有不同的表述，³² 但彭孟緝因在事件中的行動表現而受拔擢卻是無庸置疑的。二二八事件波及至高雄時，3 月 4 日兼任南部防衛司令的彭孟緝即將此事件定位為：奸匪滲透進叛亂集團，利用臺胞一時的衝動導致全省性有計畫組織的叛亂行為，除以軍事力量處理公開叛亂外已無他法。³³ 彭孟緝認為這就是叛亂，這個認知其實與蔣中正從不同管道得認知臺灣二二八事件的性質很相近，在 3 月 5 日蔣中正下令派兵來臺鎮壓前，關於臺灣二二八事件的情報，蔣中正在 2 月 28 日由陳儀報告得知為暴動，3 月 5 日憲兵司令張鎮報告臺灣狀況已由暴亂演變為叛國且陳儀有隱報之嫌，其後 3 月 6 日中統局向蔣中正呈報為臺人暴動且 11 日可能有更大的暴動發生。³⁴ 蔣中正人遠在南京，對於臺灣島內的情勢發展，必須仰賴陳儀與其他情治單位的報告進行了解。蔣中正在這些呈送給他的情報資訊判斷下，他應陳儀的請求派兵來臺鎮壓亂事，陳儀一方面向中央請兵，另一方面也進行島內兵力部署，警備總部劃定臺北、基隆兩戒嚴區、新竹、臺中與南部三防衛區，嘉義以南的南部防衛司令部則由高雄要塞司令彭孟緝負責。³⁵ 警備總部參謀長柯遠芬在 3 月 4 日軍事布置後的日記上寫道：「一俟他們叛國的罪證公開後，馬上即使用軍事力量來戡亂」³⁶，警備總部擬用兵平亂已為不可避免之勢。

30 〈為本省要塞重要情形特殊請恢復原編制示遵由〉（民國 36 年），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0035/581.26/0022/1/006 000042277。

31 〈所請充實要塞組織恢復原編制一節經轉呈主席蔣蒙批復尚屬可行已交陳總長核辦〉（民國 36 年），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35/581.26/0022/1/007 000042278。

32 或稱之為「高雄屠夫」，但也有稱之「處理高雄事件未犯錯」的兩極說法。參閱鄧鴻源，〈彭孟緝的兒子有何資格說三道四〉，《蘋果日報》（2015 年 9 月 1 日）。資料檢索日期：2017 年 6 月 24 日。網址：<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50901/682443/>。

33 彭孟緝，〈臺灣省「二二八」事件回憶錄〉，收於中央研究院近史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一）》（臺北：中研院近史所，1992），頁 64、73。

34 〈蔣中正總統檔案——革命文獻（臺灣二二八事件） 臺灣二二八事件概述〉（民國 36 年），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0036=2020.4=4450.01=038-1=1。

35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二·二八」事變大事記〉，收於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選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2），頁 453。

36 柯遠芬，〈事變十日記〉，收於李敖編著，《二二八研究》（臺北：李敖出版社，1989），頁 2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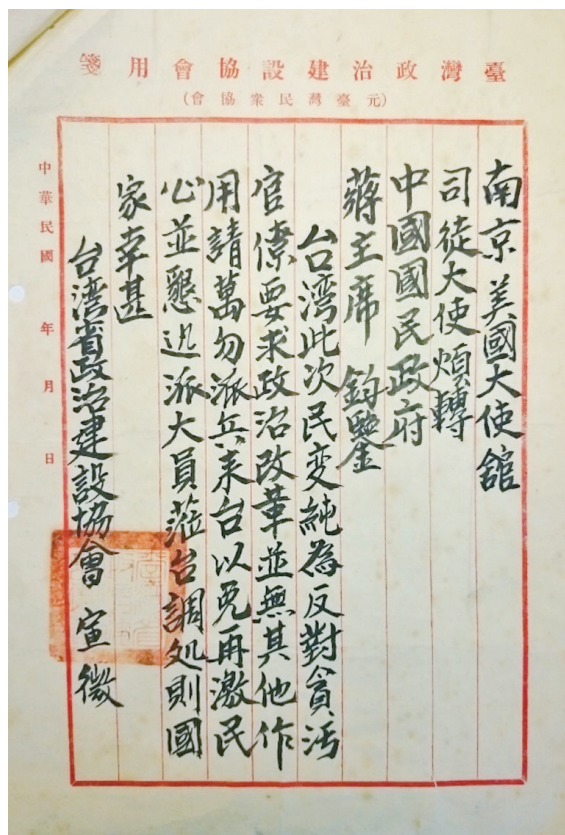


圖2 臺灣政治建設協會致臺北美國領事館請南京
美國大使館轉交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信函

資料來源: American Consulate, Taipei, "Delegation of Official Committee Requesting American Ambassador's Intervention with General Chiang Kai-shek to Avert Bloodshed," March 5, 1947, RG84, UD3257, Box. 4 (NAR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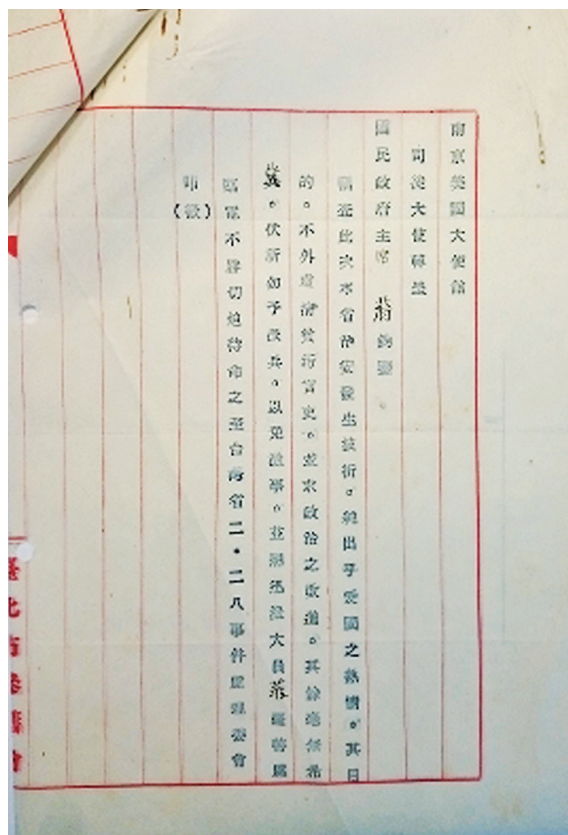


圖3 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致臺北美國領事館
南京美國大使館轉交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信函

資料來源: American Consulate, Taipei, "Delegation of Official Committee Requesting American Ambassador's Intervention with General Chiang Kai-shek to Avert Bloodshed," March 5, 1947, RG84, UD3257, Box. 4 (NARA).

在蔣中正下令派兵來臺的3月5日，時臺灣政治建設協會有一封致臺北美國領事館請南京美國大使館轉交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的信函（如圖2），信函中請求蔣主席「請萬勿派兵來臺，以免再激民心」³⁷。相關研究論述指出，臺灣政治建設協會的蔣渭川，在事件

³⁷ American Consulate, Taipei, "Delegation of Official Committee Requesting American Ambassador's Intervention with General Chiang Kai-shek to Avert Bloodshed," March 5, 1947, RG84, UD3257, Box. 4 (NARA). 這封信蔣中正有收到，但只引起他懷疑美國勢力是否有參與臺灣二二八事件，沒有改變其派兵來臺鎮壓的決定。同檔內亦有相同信件但署名為「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如圖3）。本圖檔資料為杜正宇博士所提供。

中與陳儀或省黨部主委李翼中處，得知中央將派兵來臺而有致電蔣主席之舉。³⁸ 蔣渭川為屬 CC 派人士，³⁹ 可聞得知當時實屬軍事機密之事項，相信與柯遠芬同屬軍統勢力的基隆要塞司令史宏熹、高雄要塞司令彭孟緝等人，如能得知中央派兵來臺之訊息應更為直接。⁴⁰

警備總部在軍事方面的部署是打算待中央派兵登陸後全面進行鎮壓，時負責軍事部署規劃的是警備總部參謀長柯遠芬，然島內駐有部隊的是基隆與高雄兩要塞。警備總部參謀長柯遠芬少將為黃埔軍校四期，曾任軍事委員會侍從室高級參謀，與軍統情報局毛人鳳為同學。基隆要塞司令史宏熹少將為黃埔軍校砲二期，與軍統保密局鄭介民為同學。高雄要塞司令彭孟緝少將為黃埔軍校砲五期，資歷較柯遠芬、史宏熹為淺，然彭孟緝在高雄二二八事件中抗命搶首功的表現，為其獲得最高層峰的賞識。如前所述，彭孟緝在 3 月 4 日兼任南部防衛司令時已知警備總部之安排，事件無法以和平手段善了，與其認為除以軍事力量處理外已無他法之想法相同。故不論 3 月 5 日他是否得知中央已決意派兵來臺，現實上他出兵鎮壓是符合中央與警備總部的策略，出兵鎮壓已是固定的選項，只不過是時間早晚的問題。彭孟緝在 3 月 6 日觀時度勢，擅作主張出兵鎮壓高雄地區，雖打亂了陳儀的布局，但卻立下了首功，且其遠居高雄，可以將在外君命有所不受之辭，此較位近臺北的柯遠芬、史宏熹更為有利，相信利害得失早已在彭孟緝的心中盤算過已。

官方對臺灣的二二八事件既已決以軍事鎮壓， 保密局在 3 月 15 日向蔣中正報告〈高雄臺南屏東各城市平亂經過情形〉中對於高雄、臺南、屏東地區的秩序恢復，均敘明為彭孟緝率部痛加剿擊，市區秩序得以恢復。⁴¹ 事件後奉命來臺宣撫的白崇禧在上給蔣中正的簽呈中也讚揚彭孟緝：「獨斷應變，制敵先機，俘虜姿勢暴徒四百餘人」⁴²，

38 蔣渭川，〈二二八事變始末記〉，〈二二八事件報告書〉，見「蔣渭川和他的時代」網站。資料檢索日期：2017 年 6 月 28 日，網址：<http://www.228.org.tw/ChiangWeiChuan/part1/a-2-1.html>。陳翠蓮，〈重構二二八〉（臺北：衛城，2017），頁 281-282。

39 陳三井等訪問，〈二二八事變的回憶——林衡道先生訪問記錄〉，《口述歷史》，（2）（1991），頁 209。

40 中央決定派兵來臺之消息，不可思議的部分在臺外省人士也能同步知悉，如臺大歷史系教授夏德儀。參閱陳翠蓮，〈重構二二八〉，頁 339。

41 〈蔣中正總統檔案——革命文獻（臺灣二二八事件）高雄臺南屏東各城市平亂經過情形〉（民國 36 年），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0036=2020.4=4450.01=038-1=54。同日蔣中正的日記：「臺灣事變以軍隊運島後已大部戡平，然亦未曾根本解決也，可知新復之地與省全靠兵力維持也。」顯然對派兵來臺鎮壓一事認為是正確的。《蔣中正日記》，1947 年 3 月 15 日。

42 〈蔣中正總統檔案——革命文獻（臺灣二二八事件）請速明令發表彭孟緝升充臺灣警備總司令〉（民國 36 年），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0036=2020.4=4450.01=038-2=33。

軍務局也加注意見說：「彭于三月六七日首取強硬態度，俘得首犯從犯百餘人……又臺變乃為國家不幸事件，彭孟緝等處置適當，固屬有功，惟功賞必須公布，但如公布恐激動臺人……給賞之方式上應考慮行之。」⁴³相較於國民政府對彭孟緝於事件中的正面評價，陳儀則被蔣中正認為「臺灣暴動，形勢已擴張至全臺各城市，嚴重已極，公俠（陳儀）未能及時報告，粉飾太平，及至禍延燎原，乃方求援，可痛。」⁴⁴

二二八事件後，陳儀去職，⁴⁵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也改制為臺灣省政府，之前由陳儀所兼任的臺灣警備總司令的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也因軍民分治而改制為臺灣警備司令部，關於臺灣警備司令一職，警備總部參謀長柯遠芬，因白崇禧上給蔣中正的簽呈中說：「處事操切，濫用職權，對此次事變舉措尤多失當，且賦性剛愎不知悔改，擬請與以撤職處分，以示懲戒而平民忿。」⁴⁶而出局。白崇禧曾先後推薦吳石中將與冷欣中將擔任臺灣警備司令，但蔣中正面諭以高雄要塞司令彭孟緝升充中將司令，雖然幕僚有註記意見說明現駐臺 21 師師長劉雨卿與馬公要塞司令史文桂資歷均較彭孟緝為深，以彭孟緝升任指揮上似需考慮。⁴⁷在二二八事件中不顧陳儀禁令，決斷出兵鎮壓的彭孟緝，在此次事件中，讓蔣中正青眼有加，破格拔擢，擠走了資歷比他深的柯遠芬、史宏燾、史文桂、劉雨卿等「學長」，昇任主控臺省兵權的中將司令，成為事件後的受益者。

肆、結論

二二八事件為戰後之不幸事件，在 1987 年臺灣解嚴之前的四十年間，一直被執政當局視為禁忌，解嚴後各類檔案史料的出土，讓二二八事件的研究有了更細緻化與新的開

43 〈蔣中正總統檔案——革命文獻（臺灣二二八事件） 請速明令發表彭孟緝升充臺灣警備總司令〉（民國 36 年），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0036=2020.4=4450.01=038-2=33。

44 《蔣中正日記》，1947 年 3 月 8 日。

45 〈蔣中正總統檔案——革命文獻（臺灣二二八事件） 請准辭臺灣省行政長官兼警備總司令本兼各職〉（民國 36 年），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0036=2020.4=4450.01=038-2=4。

46 〈蔣中正總統檔案——革命文獻（臺灣二二八事件） 臺灣警備總部參謀長柯遠芬對此次事件舉措尤多失當且賦性剛愎擬請予以撤職處分〉（民國 36 年），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0036=2020.4=4450.01=038-2=32。

47 〈蔣中正總統檔案——革命文獻（臺灣二二八事件） 請速明令發表彭孟緝升充臺灣警備總司令〉（民國 36 年），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0036=2020.4=4450.01=038-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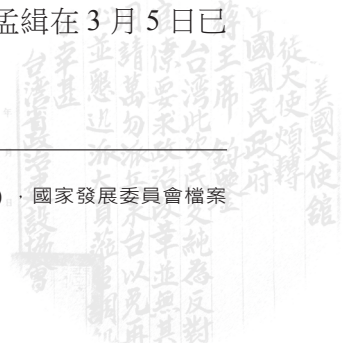
展。關於高雄地區的二二八研究起步甚晚，地區研究資料的欠缺為原因之一，許雪姬教授所撰述的《續修高雄市志 卷八 社會志 二二八事件篇》，雖已成稿逾二十年，然仍為現今研究了解高雄地區二二八事件不可或缺之專著。

2009 年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刊有《二二八事件在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一書，排比《續修高雄市志 卷八 社會志 二二八事件篇》與該書所蒐羅相關高雄地區的新聞史料可以發現，非高雄在地的新聞報導對於高雄地區發生的激烈狀況並不清楚，對於軍隊鎮壓高雄地區的執行狀況與進度均未報導，顯現出新聞史料中多為非在地的臺北觀點。如將蔣中正總統檔案中的二二八電文一同觀之，會發現二二八事件波及高雄地區的狀況非常嚴重，但呈給蔣中正的相關電文中根本沒有提到高雄的狀況，不論是憲兵司令張鎮所呈的報告、中統局呈給的情報、陳儀或黃朝琴議長所呈的電文，至 3 月 9 日陳儀的電文中才報告高雄市經要塞司令彭戡定業已確實控制。⁴⁸顯然不論是南京或臺北的觀點，高雄均非其注意之所在，所以二二八事件中高雄地區的狀況自然非新聞之焦點。

在 3 月 9 日之後恢復期與清鄉綏靖期的新聞報導，多為南部綏靖司令部相關公告與政府高官來臺行程，在二二八事件高雄地區進入清鄉綏靖期後，政府雖然宣告寬大處理，但在清鄉實施辦法中的鼓勵告密與連保連坐讓高雄地區社會上瀰漫者一種人人自危的冷冽氛圍。官方規定各校應擇適當時間令學生作有關二二八事件之坦白日記一篇檢討學生之感觀言動作，更重要的是未參加坦白日記寫作之學生是不能取得學籍。這樣的「坦白」寫作內容原則，除讓學生交代自己的行蹤外，也讓學生互相告密，官方要求學生撰寫坦白日記，是將清鄉工作帶入中學、高中之校園，二二八事件學生坦白日記的執行，即為高雄地區的校園清鄉，比照新聞報導中的地區狀況，清鄉綏靖期新聞報導的脫離現實可見一斑。

在高雄二二八事件中，高雄要塞與要塞司令彭孟緝是事件中非常重要的單位與人物，彭孟緝在 1945 年 12 月 28 日來臺，次年 6 月 1 日高雄要塞成立，隸屬於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由其擔任要塞司令。二二八事件波及至高雄時，彭孟緝認為這就是叛亂，這個認知與當時蔣中正從不同管道得認知臺灣二二八事件的性質很相近。彭孟緝在 3 月 5 日已

48 〈蔣中正總統檔案——革命文獻（臺灣二二八事件） 臺灣二二八事件概述〉（民國 36 年），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0036-2020.4=4450.01=038-1=1。



知和平解決已非選項，出兵鎮壓有功無過是符合警備總部的策略，彭孟緝面對的就是出兵鎮壓的時機問題。審時度勢彭孟緝擅作主張出兵鎮壓高雄地區搶得了首功，讓蔣中正青眼有加，破格拔擢為臺灣警備司令，成為事件後的受益者，高雄要塞也免於實施編併的狀況。

在二二八事件中，高雄地區發展的狀況除在地的《國聲報》外，其他外地新聞對高雄地區事件的狀況並無詳細報導，而高雄地區的狀況顯然非南京或臺北所首要關注者。然地區要塞司令彭孟緝卻能藉此一事件，除避免單位被縮併外，也讓自己的仕途更上層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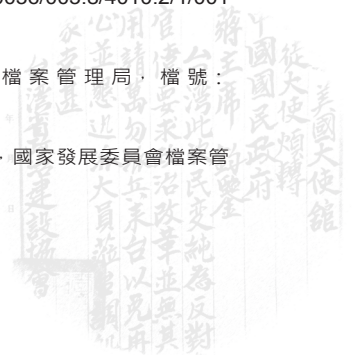
參考書目／

一、專書

- 中央研究院近史所編（1992-1997），《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一）-（六）》。臺北：中研院近史所。
- 李旺台總編輯（2003），《二二八事件新史料學術論文集》。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 李敖編著（1989），《二二八研究》。臺北：李敖出版社。
- 林元輝主編（2009），《二二八事件在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一）-（四）》。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 侯坤宏等編（1997），《國史館藏二二八檔案史料（上）、（中）、（下）》。臺北：國史館。
- 侯坤宏等編（2002-2004），《二二八事件檔案彙輯（一）-（十六）》。臺北：國史館。
- 高雄市政府文獻會編（2008），《紀念二二八事件 60 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高雄：高雄市政府文獻會。
- 張炎憲等（2006），《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臺北：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 張清滄（2010），《高雄市二二八真相探討》。高雄：作者自印。
- 許雪姬、方惠芳（1995），《高雄市二二八事件相關人物訪問記錄（上）、（中）、（下）》。臺北：中研院近史所。
- 許雪姬編纂（1995），《續修高雄市志 卷八 社會志 二二八事件篇》。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
- 陳翠蓮（2017），《重構二二八》。臺北：衛城。
- 黃彰健（2007），《二二八事件真相考證稿》。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
- 楊護源（2016），《光復與佔領——國民政府對臺灣的軍事接收》。臺北：秀威資訊科技。
-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1992），《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南投：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
-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1993），《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南投：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
-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1994），《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南投：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
- 褚靜濤（2012），《二二八事件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賴澤涵等（1994），《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
- 藍博洲（1997），《高雄縣二二八暨 50 年代白色恐怖民眾史》。高雄：高雄縣政府。
- 蘇聖雄（2013），《奸黨煽惑——蔣中正對二二八事件的態度及處置》。新北：花木蘭文化。

二、檔案史料

- 〈高雄要塞沿革表（三十五年至三十九年）〉（1951），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0036/153.41/0022。
- 〈臺澎軍事建設情形謹列大端並派王參謀長趨前報告〉（1947），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0036/003.8/4010.2/1/001 000039326。
- 〈軍事設施會議案經整理就緒彙總為臺灣省軍事設施經過紀要擬按性質分由主管單位承辦〉（1947），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00 36/003.8/4010.2/1/017 000039342。
- 〈為軍事設施會議復高雄彭司令函〉（1947），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0036/003.8/4010.2/1/001 000039326。
- 〈為本省要塞重要情形特殊請恢復原編制示遵由〉（1947），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0035/581.26/0022/1/006 000042277。
- 〈所請充實要塞組織恢復原編制一節經轉呈主席蔣蒙批復尚屬可行已交陳總長核辦〉（1947），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35/581.26/0022/1/007 000042278。



- 〈蔣中正總統檔案——革命文獻（臺灣二二八事件） 臺灣二二八事件概述〉（1947），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0036=2020.4=4450.01=038-1=1。
- 〈據報二二八事件經過情形暨請示各點核希知照由〉（1947），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0036/9999/1/1/018 000032884。
- 〈密發二二八事變各校參加暴動之學生懲戒標準希審慎運用由〉（1947），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0036/9999/1/1/028 000032895。
- 〈電發二二八事件後訓導實施上應行注意事項希切實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報核由〉（1947），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0036/9999/1/1/029 000032896。
- 〈二二八事件學生坦白日記須知〉（1947），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0036/9999/1/1/037 000032904。
- 〈蔣中正總統檔案——革命文獻（臺灣二二八事件） 高雄臺南屏東各城市平亂經過情形〉（1947），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0036=2020.4=4450.01=038-1=54。
- 〈蔣中正總統檔案——革命文獻（臺灣二二八事件） 請速明令發表彭孟緝升充臺灣警備總司令〉（1947），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0036=2020.4=4450.01=038-2=33。
- 〈蔣中正總統檔案——革命文獻（臺灣二二八事件） 請准辭臺灣省行政長官兼警備總司令本兼各職〉（1947），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0036=2020.4=4450.01=038-2=4。
- 〈蔣中正總統檔案——革命文獻（臺灣二二八事件） 臺灣警備總部參謀長柯遠芬對此次事件舉措尤多失當且賦性剛愎擬請予以撤職處分〉（1947），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0036=2020.4=4450.01=038-2=32。
- 《蔣中正日記》，1947年3月8日。
- 《蔣中正日記》，1947年3月15日。
- American Consulate, Taipei, "Delegation of Official Committee Requesting American Ambassador's Intervention with General Chiang Kai-shek to Avert Bloodshed," March 5, 1947, RG84, UD3257, Box. 4 (NARA).

三、期刊論文

- 陳三井等訪問（1991），〈二二八事變的回憶——林衡道先生訪問記錄〉，《口述歷史》，（2），頁207-236。
- 楊護源（2016），〈日本統治後期的高雄要塞（1937-1945）〉，《檔案半年刊》，15（2），頁54-67。
- 楊護源（2016），〈戰後高雄要塞的建置與改制（1946-1950）〉，《檔案半年刊》，15（1），頁46-57。

四、網路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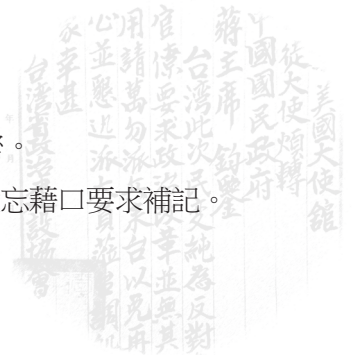
- 中華民國教育部教育百科，〈王天賞〉。資料檢索日期：2017年6月21日。網址：<https://pedia.cloud.edu.tw/Entry/Detail/?title=王天賞>。
- 鄧鴻源，〈彭孟緝的兒子有何資格說三道四〉（2015年9月1日），《蘋果日報》。資料檢索日期：2017年6月24日。網址：<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50901/682443/>。
- 蔣渭川和他的時代網站。資料檢索日期：2017年6月28日。網址：<http://www.228.org.tw/ChiangWeiChuan/part1/a-2-1.html>。

附錄一／二二八事件學生坦白日記須知

- 一、本須知為參加「二二八」事件之學生坦白其行為與感想，俾學校施以適當之訓導而定。
- 二、各校學生需在同一時間各作坦白日記一篇，自二月廿八日起至三月十三日止。
- 三、日記之內容以有關「二二八」事件為範圍茲分述如下：

1. 何日何時	11. 那些人發表意見的
2. 與何人在一起	12. 什麼意見
3. 談些什麼	13. 每天幾時到學校
4. 聽到什麼	14. 每天幾時回家
5. 看到什麼	15. 路上遇見什麼人
6. 參加什麼會	16. 另外到什麼地方
7. 會議有多少人	17. 參加什麼隊伍
8. 什麼人召集的	18. 做些什麼工作
9. 主席是何人	19. 拿到什麼印刷品
10. 討論些什麼	20. 你感想怎樣

- 四、本坦白日記之寫作必須詳細真誠，不得有絲毫虛偽。
- 五、學校對學生自動坦白之行為須保守秘密且不得處罰。
- 六、學生坦白之事實如缺乏真誠或有意隱瞞之處，被學校發覺認為該生無悔過之誠意予以嚴厲之處罰。
- 七、學生之非法行動如已向學校坦白者，倘政府機關追究法辦時，按情節之輕重，學校負責向政府機關請求減免之。
- 八、學生在「二二八」事件中之行為凡未坦白者，其他人員可以隨時告發，學校隨時轉送政府不負保護責任。
- 九、坦白日記中除詳寫本人之行動外，其他同學之行動應詳為填寫。
- 十、能列舉他人之非法行動二項者，學校必以特別方法獎勵且保守秘密。
- 十一、坦白以後發現自己之行動已被他人告發而自己並未填入者不得以遺忘藉口要求補記。



十二、作日記與考試相同，必須當場繳卷且不得相互談話。

十三、凡未參加作坦白日記者不能取得學籍。

辦理此事應行注意事項：

一、各校舉行坦白日記以前絕對保守秘密，可免學生交換意見。

二、此坦白日記定可尋出線索作為調查之依據。

三、指導學生做坦白日記之監視人員需以適當人員擔任。

四、坦白日記雖著重高中但初中學生亦自有其價值，應同時舉行不可忽視。

五、此辦法須待學生大部到齊後方可實行事前絕對機密。

資料來源：

〈二二八事件學生坦白日記須知〉（1947），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0036/9999/1/1/037 000032904。標點符號為作者自行標註。

美國大使館
從大使轉
中國國民政府
蔣主席 鈞鑒
台灣此次民變純為反對
官僚要求政治改革並無其
用請萬勿派兵來台以免再
心並懇請派大員蒞台調
永平謹
台灣省政建設協會